

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及《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及《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，对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二、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新      高 巍      刘譞哲

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